



股票简称：华茂股份

股票代码：000850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请董事会聘任左志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罗朝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请董事会聘任胡孟春先生、戴黄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章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资料，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应的决策、监督和协调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左志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胡孟春先生、戴黄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章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罗朝晖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签字）：

徐卫林

黄文平

储育明

管亚梅

2017年05月03日